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杞县教育体育局）的（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（杞县南关小学、大同实验小学等三所学校录播教室）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5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（杞县南关小学、大同实验小学等三所学校录播教室）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郑州同达安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62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00.5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郑州同达安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、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